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6年4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召开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查验，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4:30在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41楼05、06座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陈龙主持。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9:25，9:30-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80,235,6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932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77,617,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代表股份302,617,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30%。

除公司股东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78,802,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2%；反对1,27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0%；弃权15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2.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8,800,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4%；反对1,28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15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3.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8,800,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4%；反对1,28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15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4.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734,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2%；反对1,28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2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5.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47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7%；反对1,50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4%；弃权25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6.表决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794,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1%；反对1,28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16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7.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78,538,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5%；反对1,50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5%；弃权190,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8.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851,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9%；反对1,22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3%；弃权155,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成宝 _____

周 赛 _____

丁振峰 _____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